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組織規程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93 年 08 月 27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部為策劃推行人口政策及研究分析人口問題，特設人口政策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內政部部长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三人，由教育部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副首長兼任，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由內政部部长遴請有關機關高級人員、學者專家擔任，其中二人得為聘任，任期均為二年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會務，置秘書一人，襄理會務，置編審三人，分辦會務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會置研究員五人，分辦資料之蒐集、翻譯、分析及有關人口問題之調查、統計、編撰工作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。

### **第 6 條**

本會委員會議須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### **第 7 條**

本會決議案以內政部名義行之。



### 第 8 條

本規程第三條除執行秘書為兼任外，所列專任人員，應就內政部現有總員額內調配之。第二條暨第四條兩條所列專任委員及研究員，由內政部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有關規定聘用之。

### 第 9 條

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研究費或車馬費。

### 第 10 條

本規程自發布之日施行。